

绍兴市兴达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年生产钢化玻璃5万平方米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说明

《绍兴市兴达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钢化玻璃5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3年7月通过原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绍市环核[2013]114号）。

与环评审批相比，目前企业生产产品、产能与环评一致，但企业实施中将原来审批的玻璃清洗废水通过沉淀后排放，变更为了玻璃清洗废水通过沉淀后循环回用。

钢化玻璃前的玻璃清洗，目的是为了保证玻璃表面的洁净度要求，玻璃表面会黏附灰尘和玻璃屑。需对表面进行清洗，玻璃清洗后采用设备自带的风机吹干。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逐条分析其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详见附表1和2。

根据附表1和2的分析，目前项目建设未发生环境重大变动。
上述企业生产产能由绍兴市兴达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提供。

浙江天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修改说明

- 1、已细化企业现状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动的分析说明，完善了重大变动清单的理由。
- 2、补充了玻璃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工艺及相关设施的参数，分析了玻璃清洗废水通过沉淀处理后是否满足循环回用水质要求。

有么
卜

表 1 绍兴市兴达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钢化玻璃 5 万平方米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兴达钢化 生产规模	原环评审批情况 年生产钢化玻璃 5 万平方米	目前企业情况 年生产钢化玻璃 5 万平方米	变动情况 无变动																																								
生产工艺	<p>切割：首先将购置的玻璃原料按产品要求规格进行切割。切割工序由工人进行手工操作，切割过程有少量边角料产生。 打磨、打孔：切割后需对玻璃四边进行打磨、打孔，以保证产品的要求，打磨、打孔过程中为了防止刀片和钻头过热，需用水对刀片和钻头进行直接冷却。打磨、打孔过程中产生带玻璃屑的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清洗：为了保证产品表面的洁净度要求，玻璃表面会黏附灰尘和玻璃屑。需对表面进行清洗，玻璃清洗后采用设备自带的风机吹干，即可进入钢化工序。原环评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清洗废水经沉淀后排放；实际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清洗废水经沉淀、板块压滤后回用于生产。 加热钢化、冷却：玻璃钢化工序由加热及快速冷却两部分组成。将清洗后的玻璃送至钢化炉进行加热钢化处理，从而提高玻璃的强度，承载能力，增强玻璃自身抗风压性，寒暑性，冲击性等。根据玻璃的厚度控制加热钢化的时间，采用电加热至 500-700 度左右，加热时间一般为 2-5 分钟。随后由风机吹风对其进行快速冷却，保证钢化工序要求。</p>		清洗废水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																																								
原辅材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玻璃原材料</td> <td>5.5 万平方米/年</td> <td>8mm~15mm</td> </tr> <tr> <td>2</td> <td>电</td> <td>50 万度/年</td> <td>/</td> </tr> <tr> <td>3</td> <td>水</td> <td>985 吨/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玻璃原材料	5.5 万平方米/年	8mm~15mm	2	电	50 万度/年	/	3	水	985 吨/年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玻璃原材料</td> <td>5.5 万平方米/年</td> <td>8mm~15mm</td> </tr> <tr> <td>2</td> <td>电</td> <td>50 万度/年</td> <td>/</td> </tr> <tr> <td>3</td> <td>水</td> <td>975 吨/年</td> <td>/</td> </tr> <tr> <td>4</td> <td>片碱</td> <td>2 吨/年</td> <td>25kg/袋</td> </tr> <tr> <td>5</td> <td>PAM</td> <td>12 吨/年</td> <td>25kg/袋</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玻璃原材料	5.5 万平方米/年	8mm~15mm	2	电	50 万度/年	/	3	水	975 吨/年	/	4	片碱	2 吨/年	25kg/袋	5	PAM	12 吨/年	25kg/袋	补充了沉淀剂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玻璃原材料	5.5 万平方米/年	8mm~15mm																																								
2	电	50 万度/年	/																																								
3	水	985 吨/年	/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玻璃原材料	5.5 万平方米/年	8mm~15mm																																								
2	电	50 万度/年	/																																								
3	水	975 吨/年	/																																								
4	片碱	2 吨/年	25kg/袋																																								
5	PAM	12 吨/年	25kg/袋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袍渎支路的截污管网，送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冷却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通过板块压滤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袍渎支路的截污管网，送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冷却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清洗废水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																																								
玻璃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工艺及相关设施的参数，玻璃清洗废水通过沉淀处理后是否满足循环回用水质要求	清洗废水处置：需设置 1.0m ³ 的沉淀池一个。	目前企业设置有 5.0m ³ 的沉淀池一个，片碱和 PAM 投加按 1:6 进行投加，沉淀后的污泥通过板块压滤，压滤水回用于生产。 由于项目玻璃表面只需要清洗掉玻璃表面灰尘等杂质，对水质的要求较低，按照目前实际生产需要，完全可以满足循环回用水质要求。	增加了沉淀池容积、并通过压滤后回用																																								

表2 绍兴市兴达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钢化玻璃5万平方米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说明

变动清单		目前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生产产品仍为钢化玻璃。	无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项目为生产企业，生产产品仍为年生产钢化玻璃5万平方米。	无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且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4.项目位于达标区，产能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重大变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企业实施地点未变化。	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6.项目生产产品、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均无变化，产能不增加。	无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无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8.项目生产过程中只产生钢化加热时的热空气，无其他工艺废气产生。项目废水污染防治中投加的絮凝剂增加，但不会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产生。	无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9.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为间接排放进入市政管网。	无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0.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也无主要排放口，同时也没有降低排放高度。	无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1.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无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项目因为需要将清洗废水回用，增加了絮凝剂的投入，导致污泥有所增加，污泥为一般固废，不自行处置，仍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无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3.项目原环评中未要求设置具体的事故废水池及拦截设施。	无重大变动

绍兴市兴达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钢化玻璃 5 万平方米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技术咨询意见

受委托对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市兴达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钢化玻璃 5 万平方米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进行了技术咨询，经审查，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结论

根据《绍兴市兴达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钢化玻璃 5 万平方米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变动为：原来审批的玻璃清洗废水通过沉淀后排放，现变更为了玻璃清洗废水通过沉淀后循环回用。

依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认为绍兴市兴达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钢化玻璃 5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实施地址、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该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结论总体可信，经完善后可作为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主要补充完善意见

- 1、进一步细化企业现状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动的分析说明，完善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的理由。
- 2、补充玻璃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工艺及相关设施的参数，分析处理后出水水质是否能满足循环用水的要求。
- 3、落实好沉淀污泥的出路，防止二次污染的发生。

专家签名：



2024年7月23日